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 新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當中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等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發行或授出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此等批准，用作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所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曾靜雯女士、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膺選連任。羅先生、彭女士、譚先生、曾女士、陳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4. 關於本通告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一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